

# 论彝族土司制度的实施与完善

杨甫旺<sup>1</sup>, 杨 杨<sup>2</sup>

(1. 楚雄师范学院彝学研究院, 云南 楚雄 675000; 2. 楚雄技师学院康复系, 云南 楚雄 675000)

**摘要:**土司制度贯穿元、明两代。元代全面实行土司制度, 边疆民族地区出现了一种“土流并治”的格局。但土司制度在封建王朝统治者心目中, 只是一种手段、一种安抚边疆民族地区的权宜之计。土司制度在明代达到鼎盛时期。明代的土司政权在政治组织形式上已经被纳入了明王朝中央集权的统一管理, 而在土司的统治区域内, 在政治、经济结构上仍然保留了地方的民族特点。明朝中期以后, 随着封建中央集权统治对西南彝族地区的进一步加强, 逐步开始了所谓的“改土归流。”

**关键词:**彝族; 土司制度; 土流兼治; 改土归流

**中图分类号:** K281.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1883(2019)01-0001-05

## On the Implement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System of Appointing Ethnic Yi People's Hereditary Headmen in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YANG Fuwang<sup>1</sup>, YANG Yang<sup>2</sup>

(1. Institute of Ethnic Yi Studies, Chuxiong Normal University, Chuxiong, Yunnan 675000, China; 2. Department of Health Recuperation, Chuxiong Technician College, Chuxiong, Yunnan 675000, China)

**Abstract:** The system of appointing ethnic Yi people's hereditary headmen ran through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and Yuan dynasty witnessed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at system. Later in the national border regions inhabited by ethnic groups a system of parallel government by both hereditary headmen and government-appointed officials began to evolve. Nevertheless, in the eyes of feudal dynasty rulers that system remained still an expedient approach to pacify the border region's ethnic groups. Reaching its heyday in Ming dynasty, that system in its political organization forms had been fit into a unified and centralized government of Ming dynasty, while in the domain of the hereditary headmen rule, it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ructures still kept regional ethnic characteristics. After the middle term of Ming dynasty reign, as centralized control of the southwestern Yi populated regions further strengthened, the so-called "change of hereditary headmen rule to government officials' governance" took effect progressively.

**Keywords:** ethnic Yi people; system of appointing ethnic Yi people's hereditary headmen in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parallel government by both hereditary headmen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change of hereditary headmen rule to government officials' governance

《明史》专门列有《土司传》, 说明在这个历史时期土司制度已经成熟, 并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当然, 在此之前, 中国的土司制度伴随着大一统的封建王朝, 历来都受到有为的统治者的重视, 恰如《明史·土司传》之“总序”云: “踵元故事, 大为恢拓, 分别司郡、州、县, 额以赋税, 听我驱调, 而法始备矣。”这段话, 把土司制度的历史、实质以及实行这一制度的目的, 都解释得非常清楚。不但如此, 在其他有关历史文献中, 对于土司制度以及有关土司的历

史事件、历史人物, 都有着详细的记载。即云南境内而言, 元明清之际, 特别是《元史》《明史》《清史稿》这样权威的史书, 也不惮其繁地记录了各地土司的政治、军事和文化活动。

土司制度贯穿了整个明王朝的始终, 而所谓“踵元故事”, 即《明史》称本朝实行的土司制度, 是沿袭元代的旧制。元代是中国土司制度的正式开始。在这方面, 这支来自草原的游牧民族, 是有远见卓识的。抑或他们同样作为少数民族, 长期被从

奴隶制到封建制的主流文化排挤在外并且又不甘欺凌和鄙视,故而与东北、西北、西部、南部和西南的少数民族一样,骨子里怀有自卑的心理。由自卑而仇视、敌对,最终酿成了与边疆各部族首领惺惺相惜的心态和意念。姚安高氏土司,就是从元世祖忽必烈那里得以恩遇并世袭其职的。而在此之前,他们与元朝统治者之间,处于一种绝对的敌对状态,并且发生了一系列你死我活的战斗,这是众所共知的史实。

或许,在受封世袭土司之前,在大理国时期,姚安高氏以及整个滇中高氏家族的社会地位更高,是与段氏王朝相伴而生和并肩而立的相国世家。但是,到了蒙古铁骑灭了金国,横扫大宋江山之时,力挽危机的重任,就落在了高氏肩上。元铁骑两次“跨革囊”横渡金沙江,段氏国王从逃避到俯首称臣,守土保家的重任落到了姚府演习并且兼相国之权的高泰祥身上。最后一场激战,高氏家族的府兵和大理国将士全军覆没,高泰祥被俘,因宁死不屈而被斩于大理城五华楼下,临死时大呼:“段运不周,天使其然!奈何?”是时,晴天白日突然一下乌云笼罩,狂风暴雨从天而降。当然,史料上的这一记载多少有点感情色彩,夹杂着民间传说成分,不能够尽信。但是,后来忽必烈闻知这一情况,拍案称绝,真诚叹曰:“真英雄也!”却是实情。<sup>[117]</sup>同样出身部落首领的元帝国最高统治者,对于败在自己手上的民族英雄,能够惺惺相惜,所表露的是一种实情,一种真诚的心态。这种感情色彩和心理状态能说同元朝任用甚至重用边疆地区的民族首领没有关系?后来,因国破家亡而逃难四方的高泰祥之子,被授以土职并准予世职,就是一个鲜活的实例。

当然,元朝统治者全面实行土司制度,其根本目的还在于“额以赋役,听我驱调”。自从大一统的封建王朝建立以后,如何安定边疆?如何理顺与边疆各部族首领之间的关系,让他们为其所用,共同为加强集权统治效力?是回避不了的大难题。

自秦汉开始,迄唐宋时期,各种与土司制度有关的成功经验和应当记取的教训,各种史料所载甚详,元统治者要治理好中国,这些“前车之鉴”是不能不考虑的。《元史·百官志》之七记载:元代大量“参用其土人”为官,长期深受战乱之虐的云南境内各部族首领,同其他边疆地区一样,开始受到朝廷的恩惠。一方面,采取绥靖政策,各路土酋纷纷归顺,人心开始稳定下来。边疆安定,对一个刚打下江山的朝廷来说,是多么重要的事情。中央集权统治由此而得到了巩固和加强。另一方面,边疆地方

的多数民族首领,他们虽然仰仗武力获取权力和地位,多有着尚武精神,但是,他们并不都是好战之徒,在一般的时候,是不轻易用武的。何况,面对强大的元铁骑,诸如虽称大理国中流砥柱的高氏大统领也不堪一击,何况以区区数百最多数千之众呢?为朝廷效力,保全一方,又能够荣获功名,何乐而不为呢?就这样,土司制度展示了一种朝廷与地方部族势力双赢的局面。

元代全面实行土司制度,所采取的一整套措施,辅之以各种名目不同的官阶、官衔。具体说来,朝廷所属,各地官员分为“流”“土”两部分,与内地常设的行政机构大体相同;机构设置与人员的任用,也大体依照常例。于是,边疆民族地区出现了一种“土流并治”的格局。除了一些交通发达的城市以外,大部分地区大量起用土职,文官系列有土府总管、土州、土县,武职则有土宣慰司、土宣抚司、土招讨司、土安抚司、土长官司。<sup>[2卷]</sup>文武职官员的级别大体对应,最高为土府一级,更多的是州、县一级。比如姚安高泰祥之子高琼,得授土县,后又擢升为土府总管,开了在明清时期世袭土府同知的先河,而武定土司,作为南诏和大理国以来实力最为雄厚的彝族部落之一,作为土府总管一级,也在情理之中了。

武定彝族土司属“罗婺部”,按照有关专家研究,“罗婺”是其族名或一个民族的支系名,一个与地名和文化传播有关的民族或支系名。<sup>[111]</sup>而“部”则具有特殊的含义。南诏时期,虽然作为朝廷加封的一个方国,但是,云南境内的部族势力仍然十分强大。他们各个据地称雄,不服王化,无论对南诏政权还是中央王朝,很多时期就是一种异己的力量。一直到大理国时期,统称“三十七部”的各部族势力更加强大,不断的武力弹压所导致的更加强烈的反抗意识和混乱局面,日益引起统治者的高度重视。关于大理国高氏权相辅佐、段氏国主镇压和征讨“三十七部蛮”的事件,在那个年代经常发生。而“罗婺部”则是其中最强大最有威慑力的一支。“部”虽然渊源更久远,但渐渐地就演变得更加意味深长了。在南诏时期,特别是在大理国时期,这是一个封号,一个与元代所封“土府总管”职级相当甚至有过之的封号,只不过没有像元代一样纳入体制内、纳入朝廷的官职系统中罢了。

龚荫先生在《中国土司制度史》<sup>[4]</sup>中,把元代开始的土司设置分为四种类型:

其一,在社会经济较为发达的民族地区,设置土府、土州、土县等文官系列和文职人员。就全国而言,如广西的西部地区,特别是云南的中部地区,

皆属这种类型。这些地区社会生产、经济发展和文化教育都具备一定的水平,并且与少数民族同居的还有一些外来的汉族,故而,设置不带军事色彩的文官机构和文职人员,土司也分别以土府、土州、土县相称。楚雄州境内的一些官阶较高的土司,如姚安高氏大体属于这种类型。

其二,就全国而言,很多少数民族古老部落山寨,大多居于交通不便的崇山峻岭之间,所谓山高皇帝远。由于交通不便,闭塞落后,在元朝时期,很多这一类的部落还处于原始社会到奴隶制社会的过渡时期,诸如四川的大小凉山和川西北山区、湖南的湘西、湖北的恩施一带。这些山区的民族部落虽然经济发展长期滞后,并且与内地先进的文化教育几乎无缘,但是,他们往往铤而走险,拥有一定的武装力量。故而,在这一类地区设置武职土司以管辖之。据《元史》及《明史·土司传》等史料记载,这些武职土司分别为土宣慰使、土宣抚司使、土安抚司使、土长官司长官等职。明清之际,与楚雄州境内武定凤氏、那氏和姚安高氏土司同居金沙江两岸的米易、会理一带的土司,多为武职人员,并且皆是品级较低的土长官司长官等。武定环州彝族土司,就属于这一类型。所以,后面说到的武定彝族土司渊源,李氏土司虽与凤氏迥然不同,但是,这一武职世家的更多业绩,只有放在金沙江北岸彝族支系中才能得以充分地说明。

其三,中国幅员辽阔,特别是在东北、西北和西南边疆地区,漫长而辽远的边境线上,很多少数民族世居于此,沿边境线和一些通衢要冲重地设土司,是土司制度的核心要害,是土司政策的重中之重。这些地方的土司,其职衔多为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诸司等武职。据《明史·土司传》等史料所载,朝廷曾在云南境内沿边境线一带设置“三宣六慰”,即干崖、南甸、陇川三个宣抚司,勐养、车里、木邦、八里大甸以及缅甸、老挝六个宣慰司。至于安抚司、长官司则更是有多家,如蛮莫安抚司、猛卯安抚司以及茶山长官司、芒市长官司、麻沙长官司等。这些边境地区的武士司,多数系彝族以外的当地世居民族充任。

在云南境内,历史上的永昌府作为滇西地区通往东南亚的要冲,其重要的地理位置为历代统治者所重视。元代土司制度实行之初,朝廷在保山城设立“卫里”,并“参用土人”。“卫里”的“李观指挥”,与武定罗婺部的首领一样,系历史渊源颇深的部落酋长。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大军平定云南,立“金齿卫”。据《明史·云南土司传》载:洪武二十年

(1387年),朝廷遣使谕金齿卫指挥储杰、严武、李观云:“金齿远在边徼,土民不遵礼法。尔指挥李观处事宽厚,名播蛮中,为诸蛮所爱,然其下多恃功放恣,有乖军律,故特命杰、武辅之。观之宽,可以绥远,杰武之严,可以驭下。敕至,其整练诸军,以观其变。”保山民族首领李观的历史地位和威望,与同时代的武定凤氏和姚安高氏,似乎在伯仲之间,然而对于这样一位远在边境地区的土司,朝廷多少有点放心不下的意思,还任命储杰、严武二人与他同职同衔,这似乎有点“土流兼治”的样子。可见土司制度在封建王朝统治者心目中,只是一种手段、一种安抚边疆民族地区的权宜之计罢了。

除云南外,据《明史·土司传》和《清史稿》等史料记载:“甘肃,明时属于陕西。西番诸卫河州、洮州、岷州,番族土官,《明史》归《西域传》,不入《土司传》。实则指挥同知,宣慰司、土千户、土百户,均土官也。清改甘肃为省,各土司仍其旧,有捍卫之劳,无悖叛之事。”<sup>[6]卷517</sup>朝廷在这一区域内大量“参用土人”以巩固统治的目的达到了。各路土酋一旦为封建王朝的体制所容,因为利益和荣誉的关系,他们自己对这一体制的认同感也就加强了。所谓“无悖叛之事”,就是在这样的前提下得以实现的。

其四,在东北,在广袤数千里的奴儿干地区,包括了南至渤海,东越鞑靼海峡至鄂霍次克海,北至外兴安岭,西至大漠的广泛区域,其土司的设置情况,与西南地区又有地域环境的差异,并且这一地区的各少数民族,比如女真各部、鞑靼、苦夷等,其生产发展水平存在较大的差异。其中女真野人各部,人口众多,但除了少数定居以外,大部分尚属于游牧和狩猎阶段。朝廷在这一地区“参用土人”的制度,其情形较之云南等西南省区,又存在一些不可避免的差异,比如对尚处于狩猎和游牧阶段的民族,设立羁縻卫所土司。据载,至明永乐二年(1404年),朝廷在这一区域先后设置“羁縻卫三百八十四、所二十四、站七、地面七、寨一”<sup>[6]卷90</sup>这是一种非常庞大而冗繁的机构。

各地彝族土司在元明清时期曾一度为朝廷所重视,并为历史做出了非凡贡献,他们的发展与辉煌,他们的历史意义和文化价值,只有放在中国土司制度的大背景中,才能得以充分体现。尽管从堪称土司制度滥觞的秦汉时期开始,到元朝土司制度的正式实行,其间经历了1400多年,但是,但凡有为的封建统治者,他们欲加强对民族地区的统治,其“参用土人”的土司制度,就不可避免地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只不过实施的力度和具体情形有所不同罢了。

当前最有权威的研究者们说中国土司制度成形于元代,鼎盛于明代,那是一点也没错的。就云南而言,朝廷对西南边疆统治的加强以及由此而促成的生产的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的繁荣和社会的进步体现在很多方面,其直接原因,除了军屯、民屯实现了自庄蹻通滇和诸葛南征以来历史上又一次最大规模的文化交流和民族融合以外,就得力于土司制度的全面实施。在这样的时候,滇中地区的姚安高氏土司自不必说,就连世代居住在深山密林中的武定彝族土司,作为“罗婺部”后裔的风、那氏和环州李氏,也能自觉地接受来自内地的先进文化,并努力参与到具有儒学色彩的文化教育和科举考试中去,使这一民族封闭、原始而又单一的文化渊源,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大大增加了对不同地域和时代发展的适应能力。他们后来为祖国统一、边疆安宁、民族和睦以及生产发展所做出的一系列贡献,无不得益于此。

《明史·土司传·总序》云“参用土人”以“分别司郡、州、县”,意味着中国土司制度在元朝的基础上,已经规模宏大和根深蒂固了。据《明史·土司传》统计,明代土司的分布和人数分别为:四川612家,云南587家,贵州412家,广西341家,广东92家,湖南59家,湖北39家,甘肃31家,青海304家,西藏92家,内蒙古8家,黑龙江287家,吉林234家,辽宁9家。全国14个省区,当时共有土司3107家;由朝廷颁任的由府一级至州、县及其以下职务的人员达2万余人。在这样一个庞大的封建王朝土司系统中,在整个中国土司制度的背景下,云南彝族土司的历史地位包括其历史渊源、社会地位又当如何认识和界定呢?这理当是一个值得重视的话题。

在众多的历史资料中,特别是在各种旧方志和有关专家的研究成果中,“土官”“土司”的称谓种种不一,甚至有人认为土司与土官不是一回事,不能等而论之。例如说武定彝族土司固然不错,但是,姚安高氏就只能是“土官”而不是土司,因为明初武定风氏是名副其实的“土知府”,军政大权,一手独揽,而姚安高氏只是“土府同知”,在朝廷所委派的知府面前,高氏只是一个配角,只是一种社会地位和政治待遇。其实,称其“土司”或者“土官”,意义都是一样的,并无本质上的区别。当时,武定府所实行的是彻底的土司制度,而姚安府则是“土流并治”罢了。据众多专家研究,元代确实有“土官”和“土司”的不同称呼,而到了明代,则一律统称为土司。故而,《明史》专修《土司传》而不及其他。

土司制度是一种社会进步,是大一统的中央王

朝对边疆民族地区统治加强的体现,客观上促进了民族融合和文化交流,加快了这一地区发展与进步的步伐。但是,这一切也只是相对而言的。土司制度的实质,是边疆民族地区部落首领和各路酋长对中央王朝的依附性。而这种依附关系,决定了由朝廷所封任的土司在身列官职、享受荣耀的同时,对朝廷负有不可推卸的职责。并且,职责所在,对朝廷的负责和服从是绝对的、无条件的。不但如此,据有关史料,很多级别较低、势力较小的土司,为保住他们的世职,还在充分尽职尽责的情况下,向土司额外上缴银两。当然,这种情况是土司制度实行的中后期了。

元代的土司制度,让各级土司“分别司郡、州、县”,并要求他们尽到一定的职责。然而,所谓的职责又体现在哪些方面呢?自然,恰如《元史·土司传·总序》所言,“听我调遣”是最主要的。在云南境内,朝廷所授各地少数民族首领土职品级之高、数量之多,在全国是鲜有出其名的。但是,所有这些已经纳入朝廷官吏体制中,册上有名的命官,首先要服从,要接受征调。他们在自己的统治区内,一切大小事务都要按章办理,向土司负责,而一旦朝廷有事,就要倾其所能,服从征调。明代朝廷对云南境内土司的恩遇和制度的健全,恐怕是史无前例了,但是,一旦有事,各地都要不计代价,协力同心完成使命。比如麓川思氏部落叛乱,全省凡未卷入这场叛乱的所有大小土司,都要带领家兵听从征调。特别是嘉靖六年(1527年),武定土司凤朝文参与的寻甸安氏土司叛乱,朝廷一声令下,不但云南,而且四川、贵州甚至湖广的所有土司,都在朝廷的征调下,一起拥来,配合朝廷军队把这场动乱镇压下去。其场面的惨烈可想而知。

其次,土司对朝廷的依附和服从,最主要的一点是“额以赋役”<sup>〔6〕卷310土司</sup>。封建王朝对边疆民族地区的统治,不但是一种政治行为和军事行为,也是一种经济行为和文化行为,并且,所有这些都是互相关联的。

元代在全面实行土司制度的同时,开始对边疆民族地区所任土司的辖区内征派赋役。据《万历会典》卷三十七之“金银诸课”条所载:当时朝廷对云南各土司所征差发银总数达8809两5分之巨,其中最多的数边疆地区的武职系列,如车里宣慰司黄金50两,麓川宣慰司白银2500两,木邦宣慰司白银1400两等。各路土司,不论大小,凡册上有名者,皆要承当朝廷的赋役。继元明之后,清代更是加重了各地土司的负担。据载,康熙年间(1662—1722

年),云南境内区区会泽、蒙化、宾川、景东4个小厅州县,就被征收差发银167 445两。

在土司制度逐渐成形的漫长的历史过程中,自秦迄宋,除了诸葛亮南征并在云南境建立了大后方根据地之后,获得了贡赋之外,其他王朝都只算政治账,只是付出而没有收益。自然,诸葛亮在云南境内征收的贡赋,也实在少得可怜。可见,自元迄清,中国土司制度正式实行以后,朝廷所得到的实在太多太多了。即赋役而言,他们按土司领地的大小、人口的多寡、物产的丰薄情况,规定相应的贡赋额数,定期征收。在这样的前提下,在朝廷统治基础得以巩固的同时,一些不堪重负的土司,因利益关系与朝廷反目。武定凤氏彝族土司,其传人凤朝文、凤继祖,他们所参与的寻甸安氏之乱,固然原因很多,但不堪重负的因素肯定是有的。有清一代,很多地方土司统治名存实亡,各种贪腐现象层出不穷。从“土流兼治”到“改土归流”,也就势在必行了。

彝族土司制度所建立的各种土司对朝廷的依附关系,其实质便是加强封建王朝对边疆民族地区的控制,加强体制更加健全的集权统治,但有一个前提,便是土司在其领地的绝对权威,土民对土司有史以来的依附性。于是,从土民对土司的依附,到土司对朝廷的依附,构成了一种从根基开始的稳固关系。所谓土司,实际上就是一个部族或者一个地区的奴隶主或农奴主。奴隶或农奴对奴隶主、农奴主的依附关系是一种长期以来历史形成的产物,是一种客观的存在,只不过开明的土司,他们“保土安民”的使命体现得更为充分。在云南境内,时人所记:“彼之官世官也,彼之民世民也。田产子女,唯其所欲;苦乐安危,唯其所主。草菅人命若儿戏,然莫敢有咨嗟叹息于其侧者。以其世官世民,不得于父,必得于子孙,且数倍蓰。故死则死耳,莫敢与较者。”

可以看出,明代的土司政权是封建王朝统治之下的民族区域自治政权。它在政治组织形式上已经被纳入了明王朝中央集权的统一管理,而在土司

的统治区域内,在政治、经济结构上仍然保留了地方的民族特点。明朝时期,西南的居民分为军户、民户和夷户三类。军户是被划为世籍军户的军人家庭,以卫所的形式主屯于各府、州、县境内,负责镇守各地和保卫边疆,由都指挥使司直接管辖。民户主要是“移民以就宽乡”的外来汉族,他们是普通的百姓,分别由府、州、县的汉族官吏分给种子、资金、田亩进行屯垦,然后向官府缴纳赋税,主要分布在卫所周围,由汉族官吏直接统治而隶属于布政使司。夷户则是指世居的少数民族,有的已经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摆脱本民族上层人物的管辖,由汉族官吏直接统治。另一部分则保持着自己的组织形式和经济结构,由本民族的土司管辖。府、州、县等土官由布政使司管理,而宣慰使、招讨使等官则辖属于都指挥使司。

明朝中期以后,随着封建中央集权统治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进一步加强,土司制逐渐发展成为“土流兼治”。西南彝族地区各府、州、县,几乎都是土流并设,而主要又是以流为主,为土辅流。如武定府由于当地彝族势力强大,所以实行的是以土为主,以流辅土的政策。但由于武定山区条件艰苦,很少有流官愿意进任职,所以在土流并没设后的很长一段时间,许多流官不到任,土司掌握了一切权力。嘉靖年间,前由流官同知掌管的武定府的也交给了土知府执掌。明洪熙、宣德年间,楚雄、姚安先后将土同知升为土知府。

随着土司制度的发展,一些土司利用手中掌握的政治经济特权扩充实力,在内部则互相兼并,又逐渐形成新的割据势力。正如马曜主编的《云南简史》指出的:“土司度是封建王朝中央在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分封各族首领世袭官职,以统治当地人民的一种制度。这种制度及其残余在少数民族地区保留下来,就促使每个土司辖区成为一个独立土国。……这种情况很不利于封建的中央集权制。土司对内的压榨和互相兼并,也给各地经济的发展造成严重的阻碍。”<sup>[7]</sup>所以,从明代中期后,逐步开始了所谓的“改土归流。”

#### 参考文献:

- [1] 楚雄州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武定彝族土司文化研究[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15.
- [2] 宋濂.元史·本纪[M].北京:中华书局,1976.
- [3] 杨甫旺,李德胜.楚雄彝族文化史[M].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11.
- [4] 龚荫.中国土司制度史[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2.
- [5] 赵尔巽.清史稿[M].北京:中华书局,1998.
- [6] 张廷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7] 马曜.云南简史[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9.